



上半年,全力帮助中小企业战疫情、渡难关——

央企为社会运行降成本超1200亿元



本报北京7月20日讯 记者周雨报道: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中央企业坚决执行国家降电价、降气价、降资费、降路费、降房租政策,今年上半年累计降低全社会运行成本超过1200亿元,全力帮助中小企业战疫情、渡难关。

今年上半年,中央企业中,3家通信企业贯彻落实提速降费等要求,让利约420亿元;2家电网企业对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企业电力用户电费按95%计收,放宽两部制电价用户办理减容、暂停限制,合计降低用户用电成本约540亿元;3家中央石油石化企业全面下调非居民用气价格,降低下游企业用能成本180亿元。此外,中央企业上半年降路费50亿元,主动为中小微企业降本减负,累计减免房租超过40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表示,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下半年中央企业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将进一步降低社会运行成本。

据彭华岗介绍,接下来,对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央企业将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一是要加大基础供应力度,像油电煤运等方面要做

好基础工作,保障基础供应;二是继续贯彻降费让利的政策;三是加强和各类企业,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的合作。现在正在积极开展中央企业欠款清欠工作,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没有分歧的欠款,该还的尽早归还。此外,用投资拉动整个产业链供应链发展,这也是对中小企业的最重要支持。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还对外公布了2019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招商局集团、中国海油、保利集团等48家中央企业在考核中获评A级,数量与上一年度持平。

国资委去年修订印发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明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个级别,A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结合企业国际对标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数量从严控制。据国资委新闻中心新媒体“国资小新”梳理统计,自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实施经营业绩考核以来,有8家企业连续16个年度考核获评A级,分别是航天科技、兵器工业集团、中国电科、中国海油、国家电网、中国移动、国投集团和招商局集团。

中汽协乐观预测——

下半年汽车市场有望平稳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还需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本报记者 刘 瑾

在7月20日召开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年中媒体沟通会”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表示,复工复产推动汽车行业二季度产销大幅回升,总体表现好于预期,下半年汽车市场将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过程。

众所周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汽车行业按下了“暂停键”,今年2月份产销基本停摆,3月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始恢复,情况稍有好转。一季度,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同比下降均在40%以上,汽车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

付炳锋表示,在巨大压力下,全行业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4月份汽车产销年内首次突破200万辆,且单月结束销量“21连降”,呈现回暖势头。5月份生产端信心进一步提升,消费端需求进一步释放,产销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6月份供需两端延续良好态势,各类

车型产销继续保持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均超过1000万辆,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下降16.8%和16.9%。从上半年总体情况来看,疫情冲击给汽车市场带来的损失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尽管汽车产销累计整体仍为负增长,但汽车总体产销状况已明显好于预期。而从全球角度看,我国汽车工业恢复的速度和程度都是领先的,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恢复动力。

国内市场好转离不开全行业共同努力。半年来,中汽协密切关注疫情对行业的冲击和对企业的影响,开展了一系列紧张、有序且务实的工作。为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掌握情况、反映诉求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助力了汽车行业复工复产。

虽然上半年汽车市场受疫情冲击损失巨大,但对于下半年的行业发展趋势,付炳锋持乐观预

期。“下半年市场会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过程,基本与去年持平;如果下半年市场恢复得好,全年车市降幅可能会恢复到10%以内。”付炳锋说。

第一,从结构上来看,受各类宏观经济政策、基建投资政策、排放标准切换、治超治限以及高速公路按轴收费等重大利好驱动,商用车下半年将保持大幅增长,而乘用车将继续面临相对较大的下行压力。

第二,在乘用车领域,中高端市场相对平稳,下半年依然会有较好的表现,而低端市场仍将进一步萎缩,中国品牌将受到更严峻的挑战。

第三,受补贴大幅退坡、续航里程问题制约、充电基础设施不足、缺乏有效的商业模式等诸多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大幅下降。疫情期间,出行市场遇到了“天花板”,而个人消费当前仍处在缓慢起步阶段,没有形成真正的爆发点。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市场端还需要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

今年上半年汽车市场受疫情冲击损失巨大,但对于下半年的行业发展趋势,付炳锋持乐观预



抢收抢烘

颗粒归仓

近日,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水北镇丰收水稻烘干基地,工作人员正在将刚刚从农田里收购上来的湿稻谷进行烘干。

眼下,正值南方早稻收割时节,由于近期持续暴雨,给早稻收割带来不利影响,为此,新余市渝水区积极组织农户开展抢收抢烘,全区30多家稻谷烘干企业加紧稻谷烘干,切实帮助农民解决稻谷难题,确保夏粮颗粒归仓,助力农民增收。

廖海金摄(中经视觉)

继续完善注册制改革管理配套制度——

创业板IPO承销规范发布

本报北京7月20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7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范》,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规范》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并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及参加方式。路演时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通过其他途径披露信息的,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前项披露时间。

自6月12日以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等多个部门先后发布涉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配套规则,此次《规范》发布是相关部门继续完善创业板IPO注册制管理配套制度的有力举措。

博时创业板ETF基金经理尹浩认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根本原因在于完善资本市场制度,面对即将落地的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举措,证券承销机构应勤勉尽职、恪守相关规章制度,严控风险。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为标志,资本市场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向新兴产业及高科技公司张开怀抱,更多的创新创业企业将会在创业板注册制的土壤上不断涌现成长起来。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体现了监管层对创业板优胜劣汰的制度安排,首先引入更多具有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同时完善退市制度,加大劣质企业出清力度,从而推动创业板的健康发展。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上市条件明显优化,将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制定多元化上市条件。支持已盈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上市,未盈利企业在改革实施一年以后再做评估是否可申请上市。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上半年整体刑事发案量同比下降

本报北京7月20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0日发布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39件,同比上升19.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42件,同比上升69.3%。

据统计,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危害金融安全类犯罪逮捕7822人、起诉19834人,同比分别下降41.5%、上升25.5%。第二季度批准逮捕3586人、起诉11606人,环比分别下降15.3%、上升41.1%;对涉“套路贷”“校园贷”“非法手段催收民间借贷”犯罪批准逮捕1066人、起诉5016人,同比分别下降74.9%、上升22.9%。

在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方面,2020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逮捕3528人,同比下降49%,起诉10532人,同比上升21.1%,第二季度逮捕1491人、起诉6570人,环比分别下降26.8%、上升65.8%;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39件,同比上升19.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42件,同比上升69.3%,对民事审判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6

件,同比下降10.3%,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92件,同比上升48.8%;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4件(去年同期为1件),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8件(去年同期为1件),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80件,同比上升86%。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董桂文表示,今年上半年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与往年相比,检察业务数据的最大变化是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数据下降幅度较大,诉讼监督类办案数据下降幅度较小,或者持平上升。

数据显示,刑事检察办案数量随疫情形势变化明显,诉讼监督整体推进有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总体刑事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的同时,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数量同比上升。其中,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80333人,和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7.1%;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52473人,占起诉数的7.8%,同比增加3.7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6624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5370人;受理审查起诉8991人,经审查决定起诉5565人。

农业农村部部署

开展海参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

本报北京7月20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为加强海参养殖用药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农药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农业农村部日前下发《关于加强海参养殖用药监管的紧急通知》,组织各地开展海参养殖违法违禁用药专项整治行动。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通知,各地要在7月17日至8月31日的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海参养殖使用敌敌畏等农药、孔雀石绿等禁用药、氧氟沙星等停用农药和假、劣兽药,以及无证经营兽药、销售原料药给养殖者和销售假、劣兽药等行为,进行拉网式、全覆盖的摸底清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禁用药、售药行为严厉打击,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绝不姑息,严厉整肃海参养殖用药和兽药经营市场秩序。

通知强调,各地要加快健全海参用药日常监管机制,认真查找日常监管工作中的漏洞和短板,加快建立长效机制。指导养殖者推行水

产健康养殖,自觉规范海参养殖日常生产、用药行为,同时加强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执法巡查。积极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广泛向海参养殖者普及法律知识。农业农村部将调度、督导各地整治情况,将相关违法行动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日前,有媒体曝光山东即墨海参养殖业户在养殖前清理池塘时违规使用敌敌畏和个别农庄店无证经营兽药等问题。农业农村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赴山东指导后续查处工作。据悉,在工作组指导下,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当地有关部门对事发基地水体、底泥、海参进行了取样检测,抽检的66批次样品未检出敌敌畏成分。山东已组织对全省海参养殖主体开展拉网式排查,截至目前,已排查海参养殖业户1257家,暂未发现在养殖过程中违法违禁用药投入品问题。山东省及沿海地方有关部门将及时受理社会举报,调查情况和依法查处情况将及时发布。

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之一

中部引黄工程总干线全线贯通

本报北京7月20日讯 记者齐慧、通讯员程志、张伟报道:20日,由中铁十八局集团负责施工的山西中部引黄工程TBM1标工程完成,标志着中部引黄工程全长201公里的总干线全线贯通,年底具备向保德、兴县、临县、离石、柳林这5个县(区)2.45亿立方米的年供水条件。

中部引黄工程是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之一,从黄河天桥水电站引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山西覆盖市县最广、综合效益显著的特大型民生水利工程,也是山西输水线路最长、投资规模最大、受益人口最多的引水工程,可解决吕梁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严重缺水问题,为当地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同时应对山西中部发生特大旱情、汾河流域生态修

复、沿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据中铁十八局集团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TBM1标项目经理王灿林介绍,全线共有3个TBM标段,其中TBM1标机械掘进共完成26公里长距离的TBM独头掘进和14公里压入式独头通风,支洞段沿线共经过7条断层、主洞段共经过5条断层且3条位于地下水位以下。

TBM1标引水隧洞贯通,也标志着山西大水网建设逐步进入尾声,工程通水后山西全省年总供水量将由“十一五”末的63亿立方米提高到91亿立方米,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50万亩,受益人口达320万,供水区面积占到全省72%国土面积,让84%的乡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得到保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管路支行

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丰管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5S211000135

许可证流水号:00591302

批准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5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0号东南角楼1层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0年07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海国际支行

简称:交通银行北京福海国际支行

机构编码:B0005S211000118

许可证流水号:00591009

批准成立时间:2015年02月09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5号金泰福翔商厦2#楼1层1009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0年07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之光支行

简称:交通银行北京时代之光支行

机构编码:B0005S211000120

许可证流水号:00591271

批准成立时间:2015年06月05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5号2号楼一层101及二层部分房间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0年07月15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石路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11000320

许可证流水号:00592698

批准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6号院玉阜嘉园1号楼1层15-2

电话:010-68225610

邮编:100039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1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瀛海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11000084

许可证流水号:00592721

批准成立时间:2006年02月23日</p